

2017 年 5 月 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條例》）的實施情況。

背景

2. 《條例》已於 2012 年 2 月 1 日全面生效。《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以確保在遇上食物事故時，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保障市民健康。《條例》的食物追蹤機制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
- (b)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3. 食安中心透過食物監察計劃，監察市面出售的食物是否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倘若檢出不合格樣本或發生食物事故，食安中心可透過食物商備存的交易紀錄，得悉食物來源的資料及分銷情況（見下文第 8 至 9 段）。機制有助食安中心更準確地評估事故的規模及問題食物的流向，以及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4. 《條例》規定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登記。登記程序以紙張或電子方式進行，方便簡單，只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如登記人或公司的資料（如名字、業務名稱、地址、電話等），聯絡人資料及經營的食物業務等。登記有效期為 3 年，可每次續期 3 年。根據《條例》，食環署署長須提供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的登記冊讓公眾查閱。因此，公眾（包括食物商）可隨時查閱登記冊，以得知其貿易夥伴的狀況，避免買入不明來歷的食物，從而保障消費者及食物商。

5. 為方便業界，已根據《條例》附表 1 中指明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均獲豁免登記，包括由食環署署長發出各類食物業的准許或牌照的持有人、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出牌照的海魚養殖戶、獲海事處處長發出第 III 類別船隻牌照的漁船船東，以及向工業貿易署署長註冊的食米貯存商等。食安中心會根據《條例》賦予食環署署長的權力，向有關部門及獲豁免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索取上文第 4 段提及的資料。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有 20 495 名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根據《條例》登記，當中包括 11 276 個食物進口商及 9 219 個食物分銷商。獲豁免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則分別有 734 個和 1 298 個。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

7. 為方便業界了解登記制度的詳情，食安中心編制了《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內容包括登記、續期的程序，及各款申請表格等。指引亦解答了一些常見的問題。指引說明食環署署長在收齊所需資料後的 7 個工作天內，會完成審批有關的登記申請，食安中心一直以來都能履行這項服務承諾。該《指引》已上載於《條例》網頁 www.foodsafetyord.gov.hk，方便業界查閱。

食物商須備存交易紀錄

8. 《條例》亦規定食物商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備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紀錄。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須備存所有進口或從本地獲取食物的交易紀錄，而進口商和分銷商亦須備存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資料包括獲取／供應食物的日期、有關公司名稱及聯絡詳情、食物總數量及描述等。

9. 至於零售商(包括食肆)如只向最終消費者作零售供應，則只須保存購入來貨紀錄。市民從零售商購入食物後，多會保留單據，或至少會知道有關食物來自哪個零售單位。一旦有食物事故，便可以指出有關的零售商，而食安中心便會透過有關的零售商的來貨紀錄，再追蹤向其供貨的分銷商或進口商，從而有效地處理食物事故。

《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

10. 根據《條例》第 43 條，食環署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經諮詢業界後，《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已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刊憲。內容包括備存食物紀錄規定的細節及列出多種紀錄範本作參考。該《守則》亦已上載於《條例》網頁 www.foodsafetyord.gov.hk，方便業界查閱。

執法情況

11. 《條例》訂明，未有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亦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12. 食安中心人員每年都會巡查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以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登記制度和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食安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按計劃到食物業處所進行視察。食安中心會根據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及經營模式等因素，決定視察的各類處所的先後和次數。經營高風險食物業，如刺身、壽司及即食生蠔等是重點視察的對象。小商戶、售賣傳統食物的商鋪及在互聯網分銷食物的網站等，亦包括在視察的業務範圍內。

13. 在 2016 年，食安中心人員巡察了 576 間處所，向沒有按《條例》規定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提出 14 宗檢控。其中 10 宗個案已被定罪，罰款額由 5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餘下 4 宗則已排期等候裁判。

處理食物安全事故

14. 《條例》實施後，食安中心可透過《條例》的登記制度及食品商備存的交易紀錄，在食物監察及處理食物事故的過程中，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和去向，有效地處理食物安全事故。根據《條例》第 27 條，食環署署長可為行使《條例》的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要求查閱及可複製或摘錄這些食物商備存的紀錄。未有備存有關資料或未能向食環署署長在指定時間內提交有關資料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15. 食安中心已提醒業界要根據《條例》有系統地整理交易紀錄，確保業界能夠在有需要時在食環署署長指定的期限前提交這些資料，食安中心亦提醒業界因應事件的迫切性，食環署署長有可能要求食物商在最短 24 小時內提交紀錄資料。食安中心亦已就加強溝通機制與業界聯繫，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供至少一名聯絡人的資料，並在緊急食物事故時，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皆可接觸聯絡人的 24 小時聯絡電話號碼和流動電話號碼，以便食安中心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商戶，索取所需資料，保障食物安全。

食物安全命令

16. 《條例》第 30（1）條訂明，食環署署長可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口和供應任何食物，以及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並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30（1）條作出命令時，須按《條例》第 30（2）條的規定，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任何人如違反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17 年 5 月